

附件 2

第七师胡杨河市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

实行时间：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

制定依据：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兵环发〔2021〕37号）

第十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或项目，可以编入重污
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：

（一）属于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
南》中绩效分级 A 级；

（二）环境管理规范、环保手续齐全、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
正常运行；

（三）环境守法状况良好，近 2 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
处罚；

（四）近 2 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。

经核查，第七师胡杨河市范围内的企业或项目，均不符合“重
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”的编入条件，无“重污染
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”的企业或项目。